



歐洲智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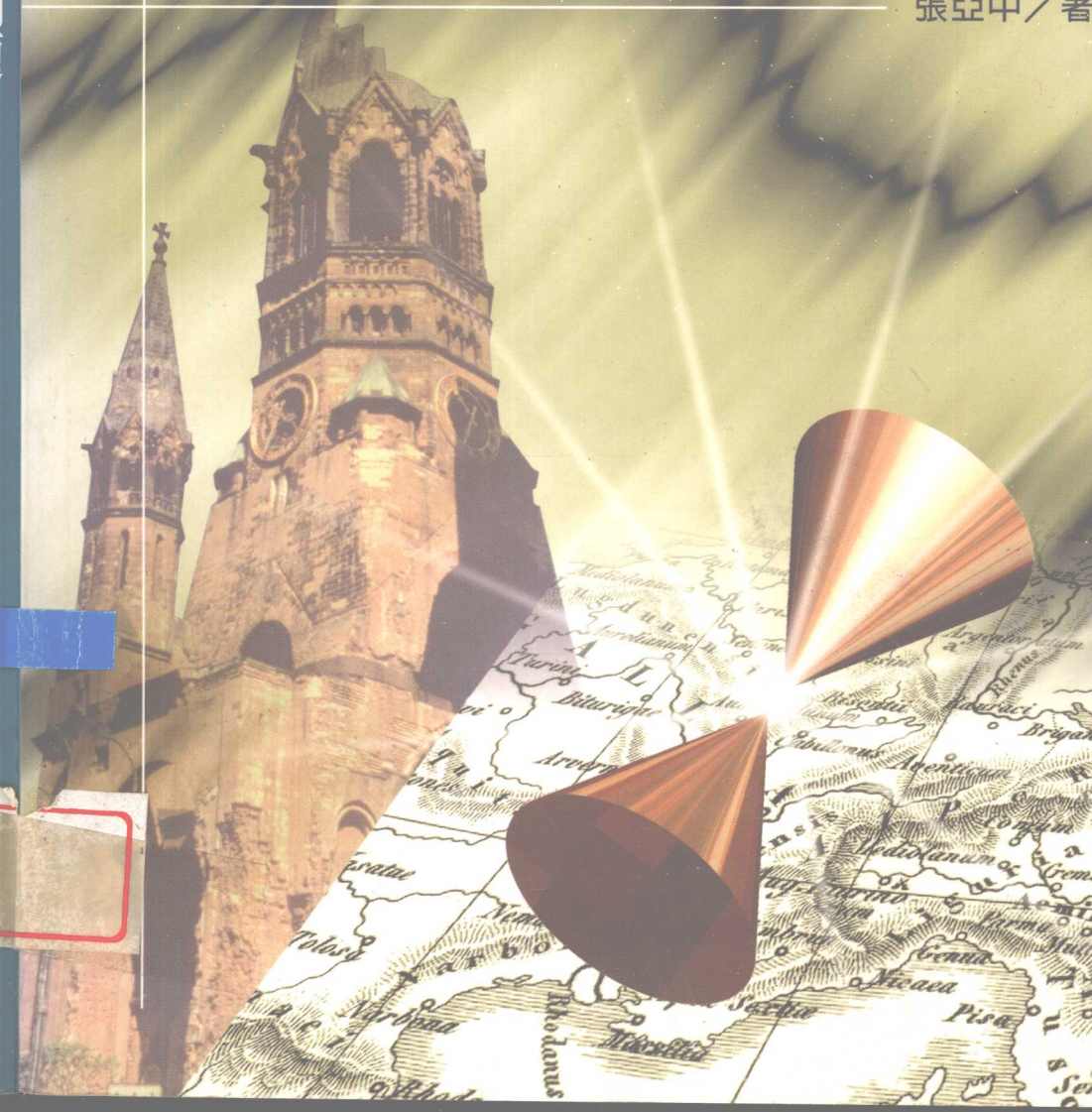
張亞中／主編

德國問題：

國際法與憲法的爭議

German Ques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nstitution

張亞中／著



德國問題國際法與憲法的爭議

German Ques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nstitution

張亞中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德國問題：國際法與憲法的爭議 = German ques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nstitution / 張亞中著. -- 初版.

-- 台北市：揚智文化，1999 [民 88]

面；公分. -- (歐洲智庫；2)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8637-87-X (平裝)

1. 德國—政治與政府

574.43

88000148

德國問題 國際法與憲法的爭議

歐洲智庫 02

著 者／張亞中

出 版 者／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人／葉忠賢

總 編 輯／孟 樊

執行編輯／范維君

登 記 證／局版北市業字第 1117 號

地 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88 號 5 樓之 6

電 話／(02)2366-0309 2366-0313

傳 真／(02)2366-0310

E-mail / ufx0309@ms13.hinet.net

印 刷／偉勵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蕭雄淋律師

初版一刷／1999 年 4 月

I S B N / 957-8637-87-X

定 價／新台幣 300 元

郵政劃撥／14534976 帳戶／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歐洲智庫」總序

歐洲大地孕育了西方的文明。宗教的主流之爭、哲學的思想之辨、政治的意理之論、文藝的流派之現，再再顯示歐洲的人文薈萃。沒有一項不影響著整個世界。

歐洲文明隨著傳教士、商賈與船堅炮利傳到了世界的每一個角落。帶給人們科學的知識，也送給人們精神的糧食，當然，也打破了舊有的政治、經濟、社會與價值秩序，十九世紀起，世界成了西方價值的世界。

二十世紀歐洲人向全世界展現一部由歐洲文明、現實利益與意識形態三者交互錯綜的歷史。歐洲文明並不能保證歐洲人以高等文明相互對待，現實利益使得歐洲人向全世界展現他們的貪婪，意識形態讓歐洲人經歷了人類史上最慘絕人寰的屠殺與毀滅。歐洲曾經陷入了不同理念與生活的大分裂，自由與共產、民主與極權的對峙，是同源於歐洲民族與文明的最大諷刺。但是歐洲的大地畢竟孕育著深邃的文明。反省與命運共同體的共識，使得歐洲人再重新迎向世界。

從歐洲的演進，可以看到一群自信在文明上值得驕傲的民族，如何從國家的認同轉移至區域的認同；如何在思想與行動中創造他們獨特的文化；如何在全世界從事他們的價值輸出；又如何自己從興到衰，再從衰到興。歐洲這

塊土地上，有太多值得思考與探究的寶庫。

歐洲在二十一世紀的全球發展中，無論在政治、經濟與文化上，絕對有重要的角色，已是不言可喻。如何深入地認識歐洲、面對歐洲，是我們所不能忽視的課題。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葉忠賢先生、總編輯孟樊先生希望將歐洲的知識寶庫帶到讀者的面前；因而，「歐洲智庫」叢書的出版，表徵著這個努力的開始。本智庫系列將極盡全力為各位讀者推薦海內外華人對此有深度、分量、啟發的著作。也希望您們能共同參與「歐洲智庫」的推薦、撰寫與指教。

張亞中

序 言

人總是有一些東西是難以忘懷的。希望將這本書喚回我求學時光的寶貴記憶；也讓它作為我求知生涯的美好見證。

1979年中美斷交，我像當時的大多數的年輕人一樣，覺得有志青年應該投效外交行列，在另一個戰場上為國家盡力。

1981年離開了擔任核能工程師的核能電廠，同年，我幸運地考上了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也僥倖地考上了外交部。一方面，深信豐富的學識將有助於外交的工作；另一方面，也需要工作來因應現實的生活。從此開始了我整整十一年的「全工全學」生涯。

沒有想到在核電廠偶然自修的德文竟然影響到我未來的整個人生方向。1982年外交部派我至維也納工作並進修德文。1984年回到國內，一方面在歐洲司工作，另一方面繼續在外交所上課，完成碩士學業。

「學而後知不足」，總是即將離開學校時的感慨。1985年又很僥倖地考上了政治研究所博士班。在外交部辛勞地工作與在政研所繁重地課業是人生的另一種歷練。每次在校園拖著沈重的步伐，看著身邊輕快而無憂無慮的專職學生，心中總是有著萬般的羨慕。但也知道，這對我而

言是不可能的。

1988年10月9日到了德國漢堡，在那美麗的地方工作是人生一大幸事，但是兩人館的繁忙工作是可想而知。辦公室與漢堡大學只隔了幾條街。對德國學術的崇拜使我不願有入寶山而空回的遺憾。通過了嚴格的審查，我進入了社會暨哲學學院，直接攻讀博士。

德國與中國都是戰後的分裂國家，一直很好奇西德如何處理它們的分裂問題。漢堡大學內的國際事務研究中心是我經常利用時間去的地方。在那裡我對德國問題有了較深入的認識與了解。這一本書的寫作就是從那時候開始，嚴格說來，到本書的出版，整整用了十年的時間。

1991年完成了政治大學的博士學業，1992年取得了漢堡大學的博士。正式結束我十一年的研究所求學生涯。

回憶前塵往事，依然歷歷在目。若是沒有師長的關懷、長官的體諒、家人的照顧，不可能完成我的求學之旅。

記得當時以一個門外漢進入外交所，當時的所長楊逢泰老師的鼓勵與肯定還至今難忘。後來的所長林碧炤先生也是多予關懷，我還記得他是我考博士班時的口試老師，或許也是他大筆一揮，讓我有再深造的機會。

荆知仁老師引我進了政治研究所，他的關心是令人難忘的。他充分給我選課的自由，讓我能在兩年內修完政研所的繁重課程。郎裕憲老師從不吝於將學生推上學術舞台，記得在他的安排下，我以唯一的學生身分在政治大學六十週年校慶學術研討會上發表論文，對我自然是另一種肯定與鞭策。

在德國的指導教授 Rainer Teltlaff 給我寫作自由也是我

難以忘懷的，他讓我充分地感受到德國人的嚴謹與不爲人所熟知的熱情。

外交部的長官默許我在工作之餘繼續求知，願藉此表達我真誠的感謝。特別是當時漢堡辦事處的潘明處長對我的寬容與幫忙，我一直認爲真是很難再找到第二個這種長官。仍然記得每次深夜我倆從百餘公里遠處洽公歸來，我開車，他陪著我天南地北閒聊國事、家事的美好時光。

我也要特別感謝劉黛雲，沒有她照顧小孩，我的工作與學業不會如此順利。皓如、皓瑋兩個女兒都是在我求學與工作期間分別在維也納及漢堡出生，她們成長的點點滴滴都與我的求學與工作的回憶濃濃地化在一起。

丘宏達老師是我在求學生涯結束後才認識的長者，但是他對我的種種關心卻沒有任何陌生感，除卻心中充滿感激外，也願藉此機會感謝他爲本書撰寫推薦文。

最要特別感謝的是兩位恩師。一位是我的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周煦先生；另一位是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張京育先生。他們深厚的學識素養、令人尊敬的情操讓我以有此恩師爲榮。他們對我一直到現在還持續的關懷，是終身難以回報的。

最後，我願意將這本書獻給我最敬愛的父母，張映國先生與王佩芳女士，他們一生的關愛，使我在平凡，卻是幸福中成長。我亦將順其所願，將其所予，報以整個社會。

張亞中

1998年10月10日

目次

「歐洲智庫」總序 i

序言 iii

前言 1

第一章 德國國際法人格存廢的爭議 5

第一節 有關國家滅亡的學說 6

一、國家權力的消滅 8

二、國家領土的消滅 8

第二節 有關德國地位的國際協議 12

一、有關盟軍占領德國的協議 13

二、有關盟軍接管德國政府權力的協議 14

第三節 有關德國存亡的論點 18

一、主張德國滅亡的學說 18

二、各主要國家的立場 20

三、主張德國存續的論點 23

第四節 德國的疆界 27

一、奧地利合併無效 28

二、蘇台區併入無效 29

- 三、米美爾地區轉讓無效 32
- 四、波希米亞與摩拉維亞占領無效 33

第二章 東西德與德國法律關係定位的爭議 35

第一節 東西德主權的爭議 36

一、西德的主權 36

二、東德的主權 43

第二節 東西德與德國法律關係的理論 49

一、東西德均不具完整的國際法地位 49

二、東西德一方具有完整的國際法地位 50

三、東西德均具完整的國際法地位 53

第三節 東西德對其與德國法律關係的立場 55

一、西德對其與德國法律關係之立場 55

二、東德對其與德國法律關係之立場 68

第三章 東西德對雙方法律關係定位的爭議 75

第一節 東德「德國政策」的法律意義 77

一、推動東西德共組「邦聯」的政策 77

二、「邦聯」政策的法律意義 83

第二節 西德「德國政策」的法律意義 86

一、布朗德推動「新德國政策」 86

二、《基礎條約》的法律意義 95

第三節 西德聯邦憲法法院對西德「德國政策」的詮釋 101

一、有關德國地位問題及西德與德國的關係 102

二、是否傷害到「再統一命令」 106

三、是否牴觸基本法第23條的規定 109

四、是否傷害到西德對在東德居住德人的保護及照顧權 111

第四節 東西德「特殊關係」的爭議 113

一、「特殊關係」的先例 113

二、東西德「特殊關係」的法律依據 116

三、東西德邊界的特殊性 121

第四章 德國問題存廢的爭議 127

第一節 「統一信函」的法律性質 128

一、依據條約法第31條第2款的解釋 130

二、依據條約法第32條的解釋 135

三、「統一信函」的法律效果 136

第二節 四強權利與責任文件的法律意義 138

一、與《莫斯科條約》及《華沙條約》有關的文件 138

二、與《基礎條約》有關的文件 141

三、其它有關的文件 143

第五章 東西德對「基本問題」見解的爭議 147

第一節 民族統一問題的爭議 149

一、西德的立場 149

二、東德的立場 153

第二節 自決權的爭議 158

一、自決權的性質 158

二、西德的立場 161

三、東德的立場 162

第三節 《基礎條約》對「基本問題」的法律效力 166

一、「基本問題」的歧見仍然存在 166

二、人民意願是「基本問題」的解決關鍵 168

第六章 東西德互動關係的法律爭議 173

第一節 共同加入聯合國後的法律爭議 174

一、東西德加入聯合國的過程 174

二、國際組織內各會員國間法律關係的爭議 177

三、東西德在聯合國內的法律關係 182

第二節 互設常駐代表處的法律爭議 185

一、互設常駐代表處的法律基礎 185

二、常駐代表處性質的法律爭議 191

第三節 雙邊貿易關係性質的法律爭議 194

一、東西德貿易關係的法律基礎 194

二、東西德間貿易協定的法律意義 197

三、東西德貿易關係性質 199

四、歐洲共同體對東西德貿易關係形態的立場 200

五、《基礎條約》簽署後的東西德貿易形態 202

第七章 柏林問題的法律爭議 205

第一節 柏林地位的爭議 206

一、柏林地位的基本規定 206

二、四強的基本立場 208

三、《四強柏林協定》對柏林地位的規定 210

四、東柏林的地位 213

第二節 西柏林與西德法律關係的爭議 216

一、基本法上的關係 216

二、聯邦憲法法院管轄權 223

三、聯邦權力在西柏林的「出現」 227

四、對外代表權 231

第八章 德國東域歸屬的法律爭議 237

第一節 《東進條約》前的法律爭議 239

一、有關德國東域的國際協議 239

二、相關條約的法律爭議 245

第二節 《東進條約》後的法律爭議 249

一、相關條約的法律爭議 249

二、西德國會共同決議文的法律意義 254

結 論 259

第一節 德國問題的解決 260

一、《國家條約》：建立統一前的貨幣、經濟暨社會聯盟

261

二、《統一條約》：規範統一後的法律關係 262

三、《二加四條約》：德國重獲主權與東域問題的解決 265

第二節 爭議的總結 270

參考書目 283

前 言

研究政治思想史、法律及現實的政治多年的感覺與心得之一，可用一句話表達：「政治是為哲學服務，法律又為政治服務」。不同的哲學思想將會促使不同社會有不同的政治體制，以及不同的國家與公共政策。為使政治理念與思想得以實現，自然也就需要創造出適合的法律規定，以及找尋有利的法律依據。或許我們可以不苟同這種看法邏輯，但是不得不承認，這就是人類歷史的部分寫照。

「德國問題」正巧地完全合乎上述的邏輯。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清楚看到了法律如何地為政治與哲學理念服務的痕跡。不僅在西德，在東德也是一樣。一方為追求再統一，不斷尋求國際法支撐其有效依據、制訂憲政大法以穩固其立場；另一方則從主張统一到堅持兩德各自獨立，多次修改憲法以配合其不同時期的政治理念。雙方可謂展開一場長期的法律論戰。而兩者的鄰國也從未忽視法律在彼此關係中的必要性，以及任何一個條約所可能產生的法律效果。

在本質上德國問題是個政治問題，而非法律問題，德國的再統一也絕非僅依賴法律的保障即可。但是西方有著重視法律的傳統，德國尤其是個重法律的國家，任何的政政策背後均須有法律的依據，絕非是用善意模糊而作詮釋。

例如布朗德的東進政策如果不能在國際法與憲法（基本法）內找尋到合法與合理的依據，他的東進政策根本就無法出聯邦憲法法院的大門，所有東進政策的理念與目標亦將隨之化為烏有。因此，在討論德國問題時，從國際政治面切入固然重要，但真正發人深省者，卻是東西德如何將這個本質上是政治問題的德國問題，用法律的角度詮釋，以及作為推動政策的依據。這即是本書撰寫的動機與目的。

中國自1949年迄今，仍處於分治狀態。他山之石，一直是兩岸重視的焦點。惟兩岸對德國分裂與統一的有關論述文章，多係由國際政治層面申述，迄今尚未有一本專著從國際法與憲法角度撰寫德國問題的專書，希望本書能填補這片空白，也企盼兩岸及海外華人能對德國問題有著全面性的了解。本書旨在探討有關德國問題的法律爭議，亦即由法律角度來論述德國問題。

本書題目為「德國問題——國際法與憲法的爭議」。「德國問題」是指有關德國的分裂與統一問題，時間界定在二次世界大戰末期至1990年10月3日德國完成統一之間。「國際法與憲法的爭議」界定在：(1)在「德國問題」中，憲法（在西德稱「基本法」）與國際法它們本身有關規定的爭議；(2)在「德國問題」中，國際法與憲法兩者之間的爭議；以及(3)東西德與四強各方之間對國際法與憲法在立場及看法上的爭議。其它公法與私法的爭議，不在本書討論範圍。

本書內各國家名詞的定義為：

1. 德國——指1945年以前的德意志帝國。
2. 西德——指1949年成立的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3. 東德——指1949年成立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國。

盼經由深入探討，了解下列法律爭議所在，以作為本書的研究成果，係為本書的研究目的：

1. 用法律角度與政治角度詮釋德國問題，兩者間的差異何在？

2. 在法律意義上，德國再統一所依據的理由為何？

3. 德國是否因戰敗而分解為兩個國家，使得德國在法律意義上已經滅亡？如否？其法律依據為何？

4. 東西德在國際法與憲法上是否為一主權國家？

5. 就學術理論而言，東西德與德國所可能發生的法律關係為何？

6. 東西德制憲者、政治人物、憲政機關、學術界是以何種理論詮釋東西德與德國，以及東西德相互之間的法律關係？

7. 國際上又是如何認定東西德與德國的關係？

8. 1960年代期間，處於弱勢的東德，以何種政治訴求作為爭取法律地位的工具？西德的反應為何？

9. 1960年代末期，隨著國際情勢的改變，執政黨基於本身的理念及對統一的認知，西德政府如何重新定位其與東德的法律關係？西德的法律立場，有何改變與不變？所代表的意義又為何？

10. 1972年《基礎條約》簽署後，東西德的關係已為國家與國家間的關係，此種關係有無違背西德的基本國策？是否違憲？西德聯邦憲法法院如何認定此種關係？其所持的理由又為何？

11. 《基礎條約》簽署後，東西德均已各是一主權國家，德國問題是否已告解決？是否已由政治上的實質分裂

走向法律上的永久分裂？若否，其理由何在？西德政府爲了使德國統一仍屬可能，有無在法律上作若干補助行爲？此等行爲在法律意義上的效果如何？

12. 西德主張東西德的關係爲「特殊關係」，其法理依據及所代表的意義爲何？東德又是如何認定這種「特殊關係」的法律性質？

13. 《基礎條約》可否爲「特殊關係」創造法理上的基礎？

14. 作爲兩個分裂中的國家，西德如何詮釋分裂中國家的邊界法律性質？

15. 在東西德共同加入聯合國後，東西德雙方之間的關係是否已具國際法性質？西德是否已等於對東德作了國際法的承認？此與西德主張的「特殊關係」有無衝突？

16. 東西德互設常駐代表的法律意義與性質各爲何？

17. 東西德經貿形態的法律基礎爲何？國際間如何看待東西德的經貿關係？《基礎條約》簽署後，東德已是個獨立的國家，西德所主張的「內部貿易」形態，是否仍有繼續存在的法律理由？

18. 東西德對民族統一與自決權問題的立場差異爲何？《基礎條約》簽署後，雙方的見解是否已得到法律上的保障，相互不得干涉？倘是，德國統一是否仍有可能？其法律根據爲何？

19. 四強如何處理柏林的法律地位問題？此與東西德所持的立場有無差異？西德憲政機關如何認定柏林的法律地位？

20. 德國東邊疆域地區的法律歸屬問題？